

宋

史

五一

車

走

一

志卷第一百三十七

宋史一百八十四

開禧僑司上樞密國事司書表相脩國積經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敕修

食貨下六 茶下

茶天聖三年八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同究利害奭等言十三場茶積而未售者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者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麤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戶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園戶皆細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姦人倚貼射爲名強市盜販侵奪官利其弊不可不革十月遂罷貼射法官復給本

錢市茶商人入錢以售茶者更等又欲優之請凡入錢京師售海州荆南茶者損爲七萬七千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者又第損之給茶皆直十萬自是河北入中復用三說法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權貨務錢償之更等議既用益以李諮等變法爲非明年摠計置司所上天聖二年比視增虧數差謬詔令嘗典議官張士遜等條析夷簡言天聖初環慶等路數奏芻糧不給京師府藏常闕緡錢吏兵月奉僅能取足自變法以來京師積錢多邊計不聞告乏中間蕃部作亂調發兵馬仰給有司無不足之患以此推之頗有成效三司比視數目差互不同非執政所能親

自較計然士孫等猶被罰諮罷三司使初園戶負歲課者如商人入息後不能償至四年太湖等九場凡逋息錢十三萬緡詔悉蠲之然自奭等改制而茶法寢壞景祐中三司吏孫居中等言自天聖三年變法而河北入中虛估之敝復類乾興以前蠹耗縣官請復行見錢法時諮已執政矣三年河北轉運使楊偕亦陳三說法十二害見錢法十二利以謂上用三說所支一分緡錢足以贍一歲邊計遂命諮與參知政事蔡齊等合議且令詔商人訪其利害是歲三月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

引鋪爲之保任并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權貨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虛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曰以侵削京師少蓄藏至是諮等請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加三百詔皆可之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旣而諮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許陝西入中願得茶者每錢十萬所在給券徑趣東南受茶十一萬一千茶商獲利爭欲售陝西券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之并言商人所

不便者其事甚悉請爲更約束重私販之禁聽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半年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諮等復言自奭等變法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且以天聖九年至景祐二年較之五年之間河北入中虛費緡錢五百六十八萬今一旦復用舊法恐豪商不便依託權貴以動朝廷請先期申諭於是帝爲下詔戒敕而縣官濫費自此少矣久之上書者復言自變法以來歲輦京師金帛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內虛府庫外困商旅非便寶元元年命御史中丞張觀等與三司議之觀等復請入錢京師以售眞州等四務十三場茶直十萬者又視景祐三年數

損之爲錢六萬七千入中河北願售茶者又損一千旣而  
詔又第損二千於是入錢京師止爲錢六萬五千入中河  
北爲錢六萬四千而已康定元年葉清臣爲三司使是歲  
河北穀賤因請內地諸州行三說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  
鹽代京師實錢詔糴止二百萬石慶曆二年又請募人入  
芻粟如康定元年法數足而止自是三說稍復用矣八年  
三司鹽鐵判官董沔亦請復三說法三司以爲然因言自  
見錢法行京師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權貨務緡錢入百  
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以此較之恐無以贍給請如沔  
議以茶鹽香藥緡錢四物予之於是有四說之法初詔止



行於並邊諸州而內地諸州有司蓋未嘗請即以康定元年詔書從事自是三說四說二法並行於河北不數年間茶法復壞芻粟之直大約虛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券至京師爲南商所抑茶每直十萬止售錢三千富人乘時收蓄轉取厚利三司患之請行貼買之法每券直十萬比市估三千倍爲六千復入錢四萬四千貼爲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然亦不足以平其直久之券比售錢三千者纔得二千往往不售北商無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皇祐二年知定州韓琦及河北轉運司皆以爲言下三司議三司奏自改法至今凡得穀二百二十八萬

餘石芻五十六萬餘圍而費緡錢一百九十五萬有奇茶  
鹽香藥又爲緡錢一千二百九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民  
用有限權貨務歲課不過五百萬緡今散於民間者旣多  
所在積而不售故券直亦從而賤茶直十萬舊售錢六萬  
五千今止二千以至香一斤舊售錢三千八百今止五六  
百公私兩失其利請復行見錢法一用景祐三年約束乃  
下詔曰比食貨法壞芻粟價益倍縣官之費日長商賈不  
行豪富之家乘時牟利吏緣爲姦自今有議者須究厥理  
審可施用若事已上而驗問無狀者寘之重罰是時雖改  
見錢法而京師積錢少恐不足以支入中之費帝又出內

藏庫錢帛百萬以賜三司父之入中者寢多京師帑藏益  
乏商人持券以俟動彌歲月至損其直以售於蓄賈之家  
言利者請出內藏庫錢稍增價售之歲可得遺利五十萬  
緡旣行而諫官范鎮謂內藏庫權貨務皆領縣官豈有權  
貨務故稽商人而令內藏乘時射利傷體壞法莫斯爲甚  
詔即罷之然自此並邊虛估之弊復起至和三年河北提  
舉糴便糧草薛向建議並邊十七州軍歲計粟百八十萬  
石爲錢百六十萬緡豆六十五萬石芻三百七十萬圍並  
邊租賦歲可得粟豆芻五十萬其餘皆商人入中請罷並  
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時楊察爲三

司使請用其說因輦絹四十萬匹當緡錢七十萬又蓄見錢及擇上等茶場八總爲緡錢百五十萬儲之京師而募商人入錢並邊計其道里遠近優增其直以是償之且省輦運之費唯入中芻豆計直償以茶如舊行未數年論者謂輦運科折煩擾居民且商人入錢者少芻豆虛估益高茶益賤詔翰林學士韓絳等即三司經度絳等言自改法以來邊儲有備商旅頗通未宜輕變唯輦運之費悉從官給而本路舊輸稅絹者毋得折爲見錢入中芻豆罷勿給茶所在平其市估至京償以銀絀絹自是茶法不復爲邊糴所須而通商之議起矣初官旣權茶民私蓄盜販皆有

禁臘茶之禁又嚴於他茶犯者其罪尤重凡告捕私茶皆有賞然約束愈密而冒禁愈繁歲報刑辟不可勝數園戶困於征取官司並緣侵擾因陷罪戾至破產逃匿者歲比有之又茶法屢變歲課日削至和中歲市茶淮南纔四百二十二萬餘斤江南三百七十五萬餘斤兩浙二十三萬餘斤荆湖二百六萬餘斤唯福建天聖末增至五十萬斤詔特損五萬至是增至七十九萬餘斤歲售錢并本息計之纔百六十七萬二千餘緡官茶所在陳積縣官獲利無幾論者皆謂宜弛禁便先是天聖中有上書者言茶鹽課虧帝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者衆

顧經費尚廣未能弛禁爾景祐中葉清臣上疏曰山澤有  
產天資惠民兵食不充財臣兼利草茅木葉私不得專封  
園置吏隨處立筦一切官禁人犯則刑旣奪其資又加之  
罪黥流日報踰冒不悛誠有厚利重貨能濟國用聖仁恤  
隱矜赦非辜猶將弛禁緩刑爲民除害度支費用甚大權  
易所收甚薄剝削園戶資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斂之名官  
曹滋虐濫之罰虛張名數刻蠹黎元建國以來法敝輒改  
載詳改法之由非有爲國之實皆商吏協計倒持利權幸  
在更張倍求奇羨富人豪族坐以賈贏薄販下估日皆朘  
削官私之際俱非遠策臣竊嘗校計茶利所入以景祐元

年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  
食茶并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  
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  
收稅錢自及數倍即權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  
況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權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  
黥之辟臣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盛德之事俟聖不惑議  
者謂權賣有定率征稅無彛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按  
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爲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  
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數出錢人不厭取景  
祐元年天下戶千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



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其一爲產茶州軍內外  
郭鄉又居五分之一丁賦錢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產茶  
州軍郭鄉村鄉如前計之又第損十錢歲計已及緡錢四  
十萬權茶之利凡止九十餘萬緡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  
稅爲率可得一百七十餘萬緡更加口賦之入乃有二百  
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稅則例微加增益即所增至寡所  
聚逾厚比於官自權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時  
下三司議皆以爲不可行至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  
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  
收租錢與所在征筭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



源而寬民力嘉麟爲登平致頌書十卷隆衍視成策二卷  
上之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爲十卷陳通商  
之利時富弼韓琦曾公亮執政決意嚮之力言於帝三年  
九月命韓絳陳升之呂景初即三司置局議之十月三司  
言茶課緡錢歲當入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纔及  
一百二十八萬又募人入錢皆有虛數實爲八十六萬而  
三十九萬有奇是爲本錢纔得子錢四十六萬九千而輦  
運糜耗喪失與官吏兵夫廩給雜費又不預焉至於園戶  
輸納侵擾日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益繁獲利至少爲弊  
甚大宜約至和以後一歲之數以所得息錢均賦茶民恣